

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故不能按时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无法预计半年报披露的具体日期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